

日期：2012.05.23

時間：09:00~09:10

場次：【研討會一】：國際法(一)

發言人：趙國材教授

題目：「兩航事件」所牽涉之國際法律困或

記錄人：政治大學法律系四年級林明賢。

### 與丘宏達教授的關係

我的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是丘宏達教授，那他回國時間是 1970 年到 71 年，當時剛好發生釣魚台事件。丘教授當時接了國家建設委員會的案子，然後他找我跟這這個郭明山大使兩個人當他的研究助理，郭明山負責資料查證琉球的資料，那我主要是幫忙研究小島畫界的案例。我後來出去唸書唸海洋法也跟丘教授的指導有關係，而我是少數在台灣真正跟丘老師在做研究的。

### 丘宏達教授的貢獻

#### (一)學術貢獻

丘老師最大的貢獻是在中國與國際法的研究上 1970 年代，中共他對國際法不瞭解，因而犯下很大的錯誤，就是「打掃房子再請客」，說我現在要清理房子，要打掃房子以後再請你再回來，把有邦交國都請走，其中包括駐在南京的凡蒂岡教廷大使以及司徒雷登那。

當時大陸不懂國際法，但美國開始對大陸開始重視注意大陸的國際法，而丘宏達教授的老師 Jeremy Cohen 成立了一個東亞法律中心(Eastern-Asia Law Center)。然而，Jeremy Cohen 並不懂中國法、日本法及韓國法，於是她就找丘宏達等人幫忙，然丘宏達負責找出大陸發表的文章，特別是文革時期，帶有意識型態的蘇聯的國際法的概念，並向 Jeremy Cohen 解釋、翻譯，再由其撰寫成英文，整理完成後，成為唯一得獎的兩套書籍。之後，Jeremy Cohen 繼續研究日本法及韓國法，丘宏達教授則持續在研究中國與國際法的方向，研究中國跟民主的問題中國的案例，只要是跟中國有關，或者中國簽訂的條約，他都有貢獻，他的學術上貢獻。

#### (二)關於國是會議之澄清

剛剛聽到丘宏達教授指導國是會意的說法，各位了解了，他國是會議只參與，國統綱領只參與，而不是一個主導角色，主導角色還是李登輝，而李登輝順著丘教授的提議、順著這潮流把老委員都幹掉了，已達到他政治目的。

## 兩航事件

### (一) 事件過程

中共統治大陸的時候，跟越共占領越南一樣，沒有空軍，沒有海軍，當時飛機都是民航，分屬中央航空公司、中國航空，但都國家的，航空公司從前就代表一個國家，只要你掛著國旗飛出去就有象徵國家的意義。

兩航事件當時有七十多架飛機，從大陸飛到香港，準備要回台灣，但事在香港加油的時候，被大陸的工會控制了，他們就不讓飛機加油加水，飛機因此不能起飛。中國共產黨的工人組織控制了飛機，要把飛機帶回大陸，她們宣稱飛機是中國的國有財產，而中國現在屬於大陸政府，所以飛機是中共的財產。

### (二) 爭訟及結果

為了不讓飛機落入中共手中，我方找了戴安國，在香港打這場官司，一路上訴到最高法院，都是敗訴，理由在於該飛機屬中國國有財產，爭訟地的港英政府，因母國英國已經承認中共，系爭飛機已非中華民國所有。

然，香港是英國殖民地，是大英聯邦的體系，她的特色是最高法院還不是終審法院，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才是終審法院。因此，在戴安國於香港敗訴後，當時的外長王世杰找來陳納德，並回溯早史，說在中華民國政府還被英國政府承認的時候，我已經把這飛機賣給陳納德，讓給善意第三人，再由善意第三人轉到另外一個公司，就已經轉了兩回，我們拿出的證據，證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號我方已將飛機出售，而英國遲滯一九五零年一月五號才承認中共，不得回溯既往，而讓善意第三人拿到所有權。最後，英國樞密院根據此一聲明與證據承認我方移轉飛機的合法性。

## 雙橡園事件

民國六十七年，美國卡特宣布與台灣斷交，改與中共建交，而為避免具有一百二十年立始的我國駐美大使寓所雙橡園落入中共的手中，我國開始一連串的動作。丘宏達教授根據兩航事件寫了一個備忘錄，文中提到，「外交上國有財產的轉變與歸屬問題，要看哪個政府被承認，財產就規哪個政府」，據此，丘宏達教授趁著外交空擋，還承認我們的時候，雙橡園大使以十塊錢全部賣給「自由中國之友協會」的高華德，沒想到其下從白川黑吃黑，我們十塊錢賣給他，她再轉賣，並讓妻小都搬進去吃喝玩樂，花我們的錢，最後我們還交了兩百五十二萬銅板買回了雙橡園，十塊錢賣給他，他賺了三百多萬。

## 結論

丘老師在國際法上研究的範圍興趣廣，包括兩岸關係、國際政治政策，這些範圍廣，但在國際法上，不論是從前的梁君毅還是現在的鄭斌，專才都是單一項

目，畢竟一個人精力有限。丘老師在實體上，不論是對美國，還是當代亞洲專刊、亞太地區、台灣地區、兩岸地區的最大貢獻是中國國際法。這個項目對美國來說不算是 International figure，但對台海兩岸來說絕對是個 figure，而丘老師在這上面的研究對國際法學而言，成就比鄭斌還要大，可以說是一位國際法大師。

台灣處理財產權轉移最早是薛毓麒大使，在將與加拿大斷交時，把大使館賣了，然後租了房子，根據主要是這個，丘宏達教授跟據剛才我講的雙橡園跟這個兩航的案件，到承認以後他不租了，就結束了，那以後我們再轉移，都照著韓國的那個敵動我動，轉移都不成功，直到丘宏達教授根據兩航事件來思路財產權的轉移，在保護雙橡園上，實是有功，但是被美國人黑吃黑，謝謝。

